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學術交流）

赴大陸武漢、深圳各大學學術交流報告

服務機關：國立台北大學

姓名職稱：校長薛富井教授

蔡建雄教授

吳嘉生教授

涂登才助理教授

董手山專委

派赴國家：中國武漢、深圳

出國日期：102/08/28—102/09/02

報告日期：103/02/18

摘 要

有鑒於政府當局針對大陸高校學位認同數量的擴增，有助於大學學術國際化的推動，本校於 102 年 8 月 28 日至 9 月 2 日，由薛富井校長率領商學院長蔡建雄教授、法學院吳嘉生教授、國際企業研究所涂登才助理教授及董手山專委等人，再次赴大陸湖北省武漢及深圳地區各大學進行學術交流。

此次交流透過台灣同胞聯誼協會協助，分別訪問華中地區的華中科技大學、武漢理工大學、中南財經政法大學、華中師範大學、江漢大學及華南地區的深圳北京大學匯豐商學院等各校。

此行重點，係針對與各校教授及學生之交流、行政人員互訪學習、國際學術研討等議題相互交流，此項學術合作對國立臺北大學未來在國際學術發展與實務上將有具體貢獻。

目 次

一、交流目的.....	3
二、過程.....	3
三、心得與建議.....	6

一、交流目的

為加強外文能力教學，開創各項跨領域學程，拓展外國學生招生，以培養學生具有國際觀之素養，本校不斷與世界知名大學簽訂學術交流協議，藉以提昇國立臺北大學國際上學術地位。

此次選擇與大陸華中各大學學術交流，係著眼於各大學其專業領域包括工程、理化、醫學、生物科技、藝術、歷史、人文等，亦是本校所欠缺，且部分大學被大陸教育部列入重點綜合性高校，即大陸“985 工程”和“211 工程”重點大學。倘與各校建立學術合作關係，將有助於學術上“優勢互補、共同發展”之策略。

此行著眼於從事學者聯合研究和共同發表論文、雙方互邀出席研討會、聯合舉辦學術會議、長短期學術專案、學生的交流和交換等，鼓勵雙方各自擅長的領域，秉持優勢互補的精神，進行合作。透過台灣同胞聯誼協會協助，此行訪問華中地區的華科技大學、武漢理工大學、中南財經政法大學、華中師範大學、江漢大學及華南地區的深圳北京大學匯豐商學院等各校，針對與各校教授及學生之交流、行政人員互訪學習、國際學術研討等議題相互交流，此項學術合作對於本校未來在國際學術發展與實務上將有具體貢獻。

二、過程

(一)訪問行程

2013 年 08 月 28 日，校長薛富井教授，吳嘉生教授蔡建雄院長及專門委員董手山等人，從台北桃園機場搭 3 點 30 分飛機赴大陸湖北省武漢。當地台灣同胞聯誼會羅鷹秘書長接機。

8 月 29 日上午 10 點參訪華科技大學，與該大學管理學院王宗軍院長及國際交流處邱勇副處長等八人會面，雙方介紹校況以及未來的學校遠景，針對雙方交流的意願提出樂觀的看法；下午 3 點參訪武漢理工大學，雙方就兩校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內容達成共識。

8 月 30 日上午 10 點參訪中南財經政法大學，11 點武大校長顧良海與該校港澳台辦公室主任等 8 人在該校第 3 會議室接見，經雙方校長短暫談話及針對過去兩年兩校交流事項做一個簡要的檢討。下午 3 點參訪華中師範大學。

8 月 31 日上午參觀歸元寺，下午 3 點到訪江漢大學，由該校校長楊衛東教授接待簡報，經雙方對於交流事項提出一致觀點，並研擬學生交流協議書，達成共識。

9 月 1 日上午 10 點搭乘中國國際航空赴華南地區，下午 3 點到達深圳寶安機場。

9 月 2 日上午 10 時抵達深圳北京大學匯豐商學院，由該校院長黃海豐院長接待及簡報，隨後參觀該校教學軟硬體設施，下午搭 6 點 5 分搭乘中華航空公司班機返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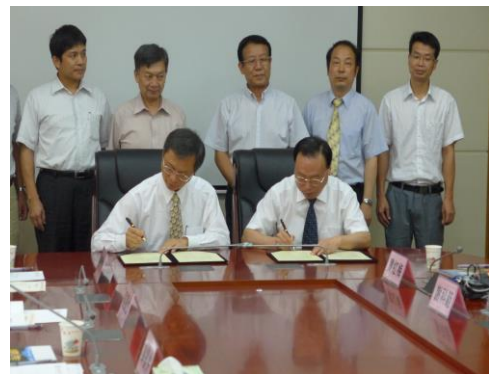
參訪華中科技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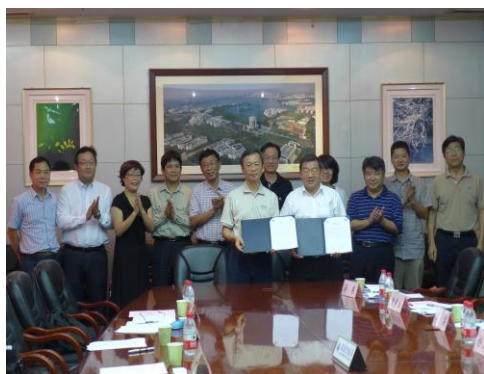
與武漢大學交流



參訪華中師範大學



與武漢理工大學座談



訪問江漢大學



參訪北京大學匯豐商學院

(二)重點交流項目

此次交流活動，對於於武漢大學部分，著重雙方過去兩年來學術交流概況做些檢討與建議，藉此改善及加強雙方交流；至於對於華中科技大學、中南財經政法大學、華中師範大學及北京大學匯豐商學院等校，係屬合作前之訪問，藉以了解學校特色，待時機成熟再行簽約。

此行最大收穫為分別與武漢理工大學協議日後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議內容，及與江漢大學研議學生交流協議項目，協議草案大綱於下：

(1) 與江漢大學之學生交流

- ① 雙方學校每學期至多可交換學生 2 名，第 3 名〈含〉以後之交換學生應負擔接待校之研修費。
- ② 交換生需在原屬學校註冊及負擔原屬學校之研修費，毋須繳交接待校之研修費，第 3 名〈含〉以後之交換學生應負擔接待校之研修費。
- ③ 雙方學校需盡力協助安排對方交換學生之住宿，並且提供適當之諮詢及援助。交換生應自行負擔其交流期間的交通費住宿費生活費書籍費簽證費保險費及其他屬於個人支出費用。但兩校另有協議者，不在此限。
- ④ 接待學校需提供交換學生有關註冊、校園生活、健康、語言、文化調適等方面之協助或指導。
- ⑤ 雙方將提供申辦（赴大陸或赴臺灣地區）旅行證件所需之資料，以便學生及時取得入境許可。
- ⑥ 兩校保留在任何時間遣退在學業上或個人操守上違反規定之交換生之權力。且該遣退之交換生名額，於當學期不得繼續在申請，至遣退交換學生將不影響其他交換生之約定。
- ⑦ 交換生在對方學習期滿後，必須返回原屬學校，不得延長停留時間。

- ⑧ 接待學校須在交換結束時交將交換學生的成績單正本寄與原屬學校。
交換學生在接待學校所取得的成績證明，得由交換學生原屬學校依據其規定進行採認或抵免。

(2)與武漢理工大學學術交流

薛校長與武漢理工大學校長張清杰博士等人在愉悅環境下進行學術意見交換，首先由張校長致歡迎詞，並介紹武漢理工大學特色及未來發展目標，陳述其對雙方交流之感想，再由薛校長簡要地向該校與會之教授們，介紹臺北大學過去優良歷史、目前學術上成就，及未來在國際學術交流的展望，而後雙方達成日後學術交流合作共識：

- ① 雙方共同舉辦學術研討會，互派教授、學者就相關領域之最新進展，舉辦學術講座活動。
- ② 加強雙方發展人員互訪與合作研究，包括邀請對方教授、學者進行短期講學、中短期研究等。詳細實施計劃於簽訂本合作協議書後另訂之。
- ③ 學術交流合作所需之經費由雙方根據實際情況分別協商之。
- ④ 教師互訪與交流、學生交換、學術研究之題目及成果利用等。由雙方協商訂之。

三、心得與建議：

此次交流活動，對於武漢大學部分，著重雙方過去兩年來學術交流概況做些檢討與建議，藉此改善及加強雙方交流；至於對於華中科技大學、中南財經政法大學、華中師範大學及北京大學滙豐商學院等校，係屬合作前之訪問，藉以了解學校特色，待時機成熟再行簽約；與武漢理工大學及江漢大學則對彼此交流項目達成共識，此行任務圓滿達成。

此行華中各大學學術交流，應如何務實履行，茲作下列建議：

- (一) 落實雙方寶貴意見及簽約協議條款。
- (二) 雙方提供互惠互利條件，以良好友誼進行合作。
- (三) 雙方應本著交流的誠意，落實各項協議條款，雙方各自評估優劣勢朝著“優勢互補、共同發展”的方向邁進。
- (四) 辦理訪問學者之講學、教師研究、學術研討、學生交流與交換、學術資料交流、長短期學術專案講座等事項時，雙方應提供最便利條件與優惠方式，簡化行政程序。

（五）優先處理雙方所允諾的學術互訪或學生進修的申請，以漸進方式，逐步達成此次全面的協議目標。